

 蔚蓝地图数据库

# 企业环境监管记录 处理方式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2018 年 5 月更新（此文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7 年 5 月发布的版本作废）

## 目 录

1. 信息公开 .....	1
2. 记录撤除 .....	2
2.1 非现场文件审阅 .....	2
2.2 第三方现场审核 .....	5
2.2.1 第三方现场审核目的 .....	5
2.2.2 第三方现场审核适用条件 .....	6
2.2.3 第三方现场审核流程 .....	7
2.2.4 第三方现场审核参与方职责 .....	8
2.2.5 第三方现场审核项目 .....	9
附件 1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据.....	12
附件 2 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13
附件 3 GCA 现场审核声明.....	14
附件 4 绿色选择参与组织.....	15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IPE 持续汇总政府部门公开数据，包括 31 个省、338 个地级市的环境质量和排放数据、污染源监管记录和在线数据，形成了颇具规模和使用价值的环境数据资源。

IPE 网站（[www.ipe.org.cn](http://www.ipe.org.cn)）的蔚蓝地图数据库和蔚蓝地图手机 APP 旨在为各利益方有效参与环境保护提供开放的数据平台。随着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扩展，蔚蓝地图数据库收集的企业环境监管记录持续扩展，截至 2018 年 5 月已超过 100 万条。

为使利益方更好地获得环境信息，同时为企业提供信息公开的平台，IPE 提供两种监管记录处理方式：“信息公开”和“记录撤除”<sup>1</sup>。

## 1.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企业就环境监管记录产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等公开相关文件，使利益方更好地了解企业违规原因、后续采取的整改措施与环境管理现状。

企业可以将希望公开的文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品牌的 IPE 对接人邮箱。IPE 对接人将上传至“企业表现”页的“企业反馈”栏目下，该过程不产生任何费用。企业公开的文件可以涵盖但不限于：

- a. 违规原因：环保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对记录产生原因的解释说明；
- b. 采取的整改措施：企业出具的整改方案说明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整改完成证明文件；
- c. 污染治理设施的现状及应急预案等管理情况：在线监测数据、环保部门监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

注：(1) 凡是由企业出具的解释说明、整改措施说明等文件（即非第三方提供的文件）等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 由环保局出具的文件，需加盖环保局公章；如没有，可提供由政府人员签字的完整版本。

信息公开无法撤除记录，企业环境监管记录仍将保留在蔚蓝地图数据库中。

所有企业反馈的信息同步发布至“IPE 公告”<sup>2</sup>。

<sup>1</sup> 未尽事宜请与 IPE 联系。联系方式：010-67189470，[ipe@ipe.org.cn](mailto:ipe@ipe.org.cn)

<sup>2</sup> <http://www.ipe.org.cn/Notice/Notice.aspx>

## 2. 记录撤除

企业如需从蔚蓝地图数据库中撤除环境监管记录，需要进行切实整改，并通过绿色选择 GCA<sup>3</sup>审核方式证明整改的有效性，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企业环境监管记录的年份与具体违规事项，记录撤除分为“非现场文件审阅”和“第三方现场审核”。

### 2.1 非现场文件审阅

非现场文件审阅，是指企业通过相关文件以及环保数据的公示，确认环境监管记录的原因、已采取整改措施以及达到合法合规环境管理现状。

文件审阅由 IPE 开展，企业提交的相关文件、环境数据（例如废水和废气的检测报告）以及审阅结果对公众公开。

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属于如下情况的，可通过非现场文件审阅撤除记录<sup>4</sup>：

类别	监管记录情景	文件清单
文件或程序缺失	-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不涉及工业废水、废气和危废	- 三同时批复与验收 -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
	- 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 更新的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过期期间的监测报告 -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
违规建设项目清理	- 各地清理历史遗留环境违规问题中涉及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未验收先投产等问题	- 三同时批复与验收
企业环境信用评级黄牌	- 未通过清洁生产/环境认证 - 环保表现和投入无大的提升 - 未及时进行环保申报/排污申报 - 无法提供黄牌原因，但企业无工业废水、废气、危废产生	- 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初评告知单 - 整改证明文件 - 整改后无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或后续的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
临时性限产要求	- 未按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采取相应限产措施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 - 限产措施证明文件 - 应对重污染停产要求的预案
在线监测	- 在线监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或无数	- 在线监测故障的政府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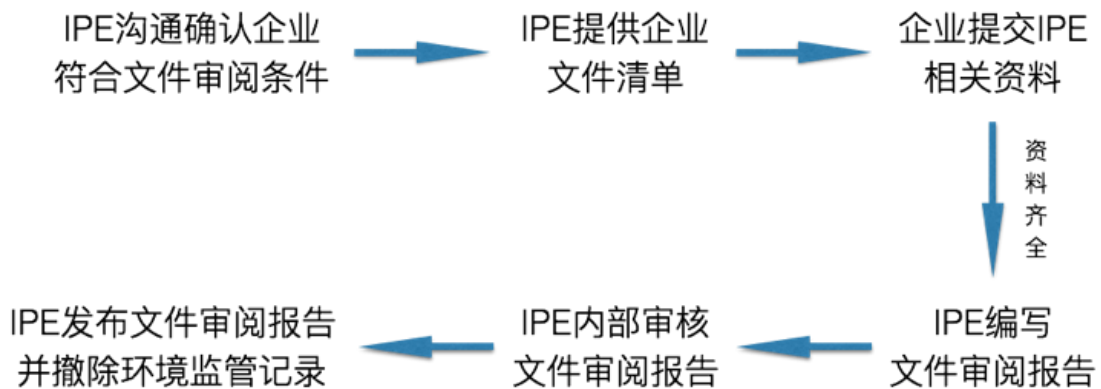
<sup>3</sup> Green Choice Alliance 绿色选择联盟

<sup>4</sup> 最终解释权归 IPE 所有，未尽事宜请与 IPE 联系。

设备	据	
	- 在线监测未验收、未通过数据有效性审核或审核比对不合格	- 验收文件或有效性审核证明
	- 重点污染源拒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或逾期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等 - 未公开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 数据有效性审核证明 - 自行监测方案发布证明 - 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
	- 在线监控运营单位存在环境监管记录，且不涉及造假问题	- 在线监测未通过有效性审核或故障的原因说明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
设备停用	- 违规记录涉及的超排设备已停用，且无其他同类型污染物	- 违规原因的解释说明文件 - 停用证明文件 - 无其他同类型污染物排放的证明文件 -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
突发事故	- 未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火灾或爆炸事故	- 事故发生原因的说明文件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 -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
	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节能监察	-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 - 生产工序达不到强制能耗标准限额和 / 或能效标准、能耗数据无法核实 - 惩罚性电价、差别电价、阶梯电价 -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 伪造能耗数据 -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 -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
噪声	- 噪声扰民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 - 噪声检测报告
扬尘	- 未采取防尘措施 - 露天堆放 - 堆场未覆盖 - 扬尘污染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 - 最近两年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报告
核安全	- 违反《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 - 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部门颁布的整改审核意见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规范，未采取	-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

	<p>防渗漏、防雨、防流失措施，未设立围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li> <li>-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且危险废物量小于三吨的</li> <li>-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且危险废物小于三吨的</li> <li>-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且危险废物小于三吨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危废管理计划</li> <li>- 危废转移联单</li> <li>- 危废处理合同与处理商资质</li> <li>-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li> </ul>
进口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嫌转让进口废塑料</li> <li>- 涉嫌骗取进口许可证（进口废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li> </ul>
碳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碳交易未按时足额履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li> <li>- 后续整改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监管记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发布的信息错误或引起误解</li> <li>- 记录发布方或录入方的失误导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录不属实的证明文件（如当日自行监测或者委外监测数据）</li> <li>- 相关方的澄清文件或解释说明</li> <li>- 近半年在线监测数据或月度委外监测数据</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监管记录来源中的“发布时间”进行划分，监管记录发布时间距今超过 2 年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违规原因和整改的说明文件</li> <li>- 最近 24 个月的环境监测记录</li> <li>- 已具备相关资质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因环评质量问题被通报</li> <li>- 其他环评机构相关违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具备相关资质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按时参加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的政府证明文件</li> </ul>

非现场文件审阅撤除环境监管记录的流程如下：



注：(1) IPE 内部审阅在报告撰写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文件审阅不通过时，企业需进一步整改并再次提交相关文件，必要时需通过现场审核完成记录撤除。

## 2.2 第三方现场审核

第三方现场审核，是指企业聘请由 IPE 认可的第三方环境咨询公司（以下简称“审核机构”）开展针对企业污染物管理控制情况的现场审核。IPE 或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监督现场审核过程。审核报告和结论向公众公开。

### 2.2.1 第三方现场审核目的

第三方现场审核旨在对企业污染物管理控制的全面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系统评价，审核过程重点关注：

(1) 企业对环境监管记录涉及的违规项采取了有效整改；

(2) 企业在正常、非正常工况生产及紧急情况下、经营以及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污染物（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气、食堂油烟、危险废弃物等）在生产、收集、储存、处理、排放、转移等环节中，能够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 企业建立环境管理体系，污染物处理能力正常运行。

### 2.2.2 第三方现场审核适用条件

根据监管记录来源中的“发布时间”进行划分，监管记录发布时间距今 2 年以内，且涉及如下情况，需要通过第三方现场审核撤除记录<sup>5</sup>：

- 非法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sup>6</sup>，其中：
  1. 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
  2. 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
  3. 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
-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
  - ✓ 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他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 ✓ 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 ✓ 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 未经批准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使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安装污染物处理设施，其中“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包括以下情形：
  - ✓ 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 ✓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
  - ✓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
  - ✓ 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 ✓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 拒不执行“罚款”、“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罚，包括：
  - ✓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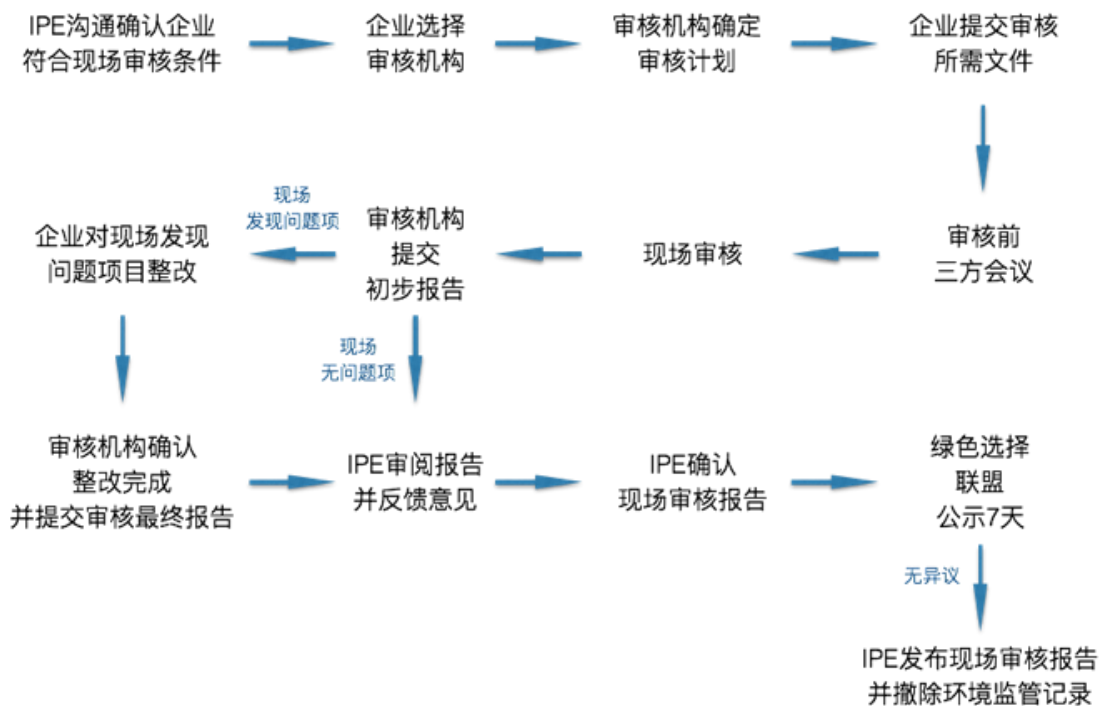
<sup>5</sup> 最终解释权归 IPE 所有，未尽事宜请与 IPE 联系。

<sup>6</sup> 不限于 2 年内的监管记录。



- ✓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挂牌督办、行政刑事拘留移送公安、停产整治、按日计罚、查封扣押；
  - 阻挠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的；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
  -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红色或黑色；
  -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黄色，且黄牌原因涉及废水、废气、危险问题；
  - 因泄漏、尾矿库溃坝等重大环境事故被通报；
  -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
  - 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 2.2.3 第三方现场审核流程



- 注：(1) 审核机构在开展现场审核前需与企业确认：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建设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超过设计能力的 75%，相关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 受审企业需保证企业监管记录的单一性，如企业有未录入蔚蓝地图数据库的记录，需在现场审核前递交审核机构及 IPE。
- (3) 为确保审核公正性，参与现场审核的企业、审核机构以及环保组织均需签署《现场审核声明》（详见附件 3）。

### 2.2.4 第三方现场审核参与方职责

企业、审核机构、IPE 或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在现场审核中的职责如下：

(1) 企业：

安排相关人员配合现场审核；提供真实信息；

承诺将报告和结论向公众公开；

承担审核费用；

推动存在环境监管记录的供应商（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商、危险废弃物运输和处理商等污染物运营及处理商、污染物产生环节外包商等）对环境监管记录进行公开说明；

(2) 审核机构：

由相对固定的审核团队<sup>7</sup>（至少一名主审核员参与并主导审核）开展审核，确保审核人员对现场审核的内容和方法有所了解，客观公正地开展现场审核；

作为 IPE 与企业的沟通窗口，及时与企业沟通审核进展并反馈 IPE 意见；

作为专业技术团队，在审核过程中及时应对、解答 IPE 或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提出的疑义和问题，对现场发现问题项做出专业判断并给出合理法规解释；

对企业所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3) IPE 或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

监督现场审核，确认审核过程的正常性；

对企业所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严格保密；

将报告和结论向公众公开；

企业、审核机构、IPE 或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在现场审核流程各阶段的具体分工如下：

流程环节	参与方的职责分工		
	企业	IPE	审核机构
确认现场审核	确认接受第三方现场审核	确认企业符合第三方现场审核的条件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择审核机构；</li> <li>- 向审核机构提交审核所需文件（见附件 2）；</li> <li>- 支付审核相关费用</li> </ul>	确认审核机构的资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 IPE 和企业确定审核计划；</li> <li>- 向 IPE 提交企业情况收集表；</li> <li>- 组织审核前三方会议，明确审核流程与目的</li> </ul>

<sup>7</sup> 审核团队人员进行变更，需提前告知 IPE 并经 IPE 的最终确认

实施 现场 审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正常状态, 建设项目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超过设计能力的 75%, 相关的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安排相应的人员配合现场审核的进行, 提供真实信息</li> <li>- 签署现场审核声明 (见附件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现场审核 (或由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代为监督) ;</li> <li>- 对于可能影响现场审核的情况与审核机构及时沟通 ;</li> <li>- 确认现场发现问题项 ;</li> <li>- 确认审核过程的正常性 ;</li> <li>- 签署现场审核声明 (见附件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持现场审核启动会议 ;</li> <li>- 主持现场的文件审阅、现场调查、访谈 ; 采样 (若有需要) ; 与参与监督的环保组织沟通和确认现场发现问题项 ;</li> <li>- 签署现场审核声明 (见附件 3) ;</li> <li>- 主持现场审核末次会议, 向企业告知审核结果和现场发现问题项</li> </ul>
编制 初步 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补充提供现场未能提供的文件资料 ;</li> <li>- 获取审核初步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阅审核初步报告, 并提出反馈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写审核初步报告 ;</li> <li>- 向 IPE 提交审核初步报告, 同时发送企业</li> </ul>
后续 跟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现场发现问题项进行整改, 向审核机构提供真实的信息 ;</li> <li>- 如需要开展后续补充性现场审核, 安排相应人员配合现场审核的进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跟进企业后续整改进展 ;</li> <li>- 监督补充性现场审核, 对于可能影响现场审核的情况与审核机构及时沟通 ;</li> <li>- 审阅审核最终报告, 并提出反馈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现场发现问题项, 跟进企业后续整改进展, 如需要, 开展后续补充性现场审核 ;</li> <li>- 对整改有效性进行判断, 编写审核最终报告 ;</li> <li>- 向 IPE 提交审核最终报告, 同时发送企业 ;</li> <li>- 根据 IPE 反馈意见完成审核最终报告</li> </ul>
审核 结论 说明 公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现场审核报告 ;</li> <li>- 将现场审核报告在绿色选择联盟中公示 7 天, 如无异议, 将企业环境监管记录从蔚蓝地图数据库撤除</li> </ul>	

注：IPE 或绿色选择联盟中的环保组织不能以任何形式收取企业的现金或礼品，不收取咨询费，仅需企业报销往返交通、食宿等成本费用。

### 2.2.5 第三方现场审核项目

审核机构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见附件 1) 开展现场审核, 涵盖以下内容：

#### (1) 策划

##### 相关因素识别, 控制方案设置

- a. 企业在设计, 施工, 运行各阶段, 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相应的专业评价, 并获得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
- b. 企业在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等重大变更发生之前对污染物管理控制的风险因素重新识别, 提出相应的控制方案和措施 ;
- c. 企业对各评价报告识别出的与污染物管理相关的因素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方案。

### 法规要求

- a. 企业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中涉及的污染物管理要求，如预处理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监测要求等，并了解如何应用到企业的环境管理过程；
- b. 企业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更新情况，并据此调整污染物控制方案和措施，以满足法律法规、标准中涉及的污染物管理要求。

## (2) 运行与实施

### 资源、职责、权限

- a. 企业对环境风险因素的管理控制措施提供相应的资源，包括人力资源，专项技能，设施设备以及技术财力资源；
- b. 企业指派相应管理者总体负责污染物管理，对其他相关因素的管理，企业应明确责任人及其职责和权限；

### 能力和培训

- a. 企业确保所有涉及到污染物风险因素控制的员工具备相应的能力，该能力基于必要的教育和培训，能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员工能力的适用性。
- b. 企业组织进行相应的培训（内部或外部），确保员工可以意识到其工作领域所接触的污染物管理因素，并且能够按照企业所制定的方案、措施进行管理控制，所有的培训有相应的记录。

### 运行管理

- a. 企业制定相应的程序/操作规程确保所有涉及污染物管理的人员正常工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 b. 企业确保与污染物相关的信息在内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和外部（环境主管部门、利益相关方）及时、顺畅传递。

### 应急预案

- a. 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进行预评估，设置相应的管理流程、人员、设施、设备进行风险控制，并定期对相应人员进行培训，对设施、设备状况进行评估检测，确保相应程序在紧急状况下能及时启用，将事故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 b. 企业设置相应的程序，将事故信息及时向内部（公司总部）和外部（主管部门及利益相关方）通报；
- c. 企业设置相应的事故调查程序。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责任人，并尽快提出和确定整改方案；
- d. 所有事故的发生、调查有文件记录。

## (3) 检查

### 监测，记录

- a. 企业对相关员工的工作状况，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评估，并做相应记录；
- b. 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定期的监测，监测的项目需符合所产生污染物的特性，并对取样过程以及监测结果做相应记录；

- c. 若企业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则应定期对监测设备/药剂进行校准/标定，以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

#### **纠正、预防措施**

- c. 针对所有开展的评估行为中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设置一定的纠正整改程序，及时纠正，并做相应记录；
- d. 对于在评估过程中，发现有潜在风险的项目，设置一定的风险预防程序；
- e. 针对已实施的纠正、预防措施，有一定的程序进行记录，评估，从而确定该措施的有效性，对不符合的措施进行纠正。

注：如企业在非现场文件审阅和第三方现场审核过程中隐瞒事实，或伪造、编造文件资料，影响审核判断和审核结论的，一经发现，IPE 将恢复已撤除的环境监管记录。若仍要撤除记录，企业需先就前款所述隐瞒事实，或伪造、编造文件资料等情况进行公开说明。

## 附件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依据

### 1.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f.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 g.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h.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2.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废水

-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b.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c.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d.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e.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

#### 废气

- 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b.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c.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e.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方法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 f.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

#### 固体废弃物

- a.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c.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a.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
- b. 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注：以上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以政府或行业部门颁布的最新版本或内容为准。

## 附件 2 现场审核需提交的文件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a. 企业基本信息介绍文件

- 企业名称、地址、运营历史
- 主要构筑物及占地信息（包括厂区总平面图）
- 产品信息、生产规模
- 员工数量、生产作息规程

### b. 工艺生产及污染物产生排放信息文件

- 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原料清单
- 涉及污染物生产的工艺，产品单位产量的污染物产生量，主要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及浓度
- 相关无组织排放信息
- 相关非生产废气的排放信息

### c. 污染物处理工艺设施信息

- 污染物收集方式（包括污染物管网图）
-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的设计资料
- 污染物的排放方式
- 污泥的处理、处置方式

### d. 若企业有被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处罚的记录，提供事件描述，包括

-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官方公布的信息
- 企业内部调查的结果，整改的信息
- 后续官方检查的记录

### e. 最近两年的年度环境数据（PRTR 表格）

### f. 其他企业认为与审核密切相关的资料

### 附件 3 GCA 现场审核声明

- **审核概况**

审核日期：\_\_\_\_\_

被审核工厂：\_\_\_\_\_ (以下简称“工厂”)

第三方审核机构：\_\_\_\_\_ (以下简称“审核机构”)

NGO 参与人员：\_\_\_\_\_ (以下简称“NGO 代表”)

- **工厂承诺：**

1. 所提供的文件、数据真实、有效；
2. 审核报告向公众公开；
3. 不以任何形式向审核机构和 / 或 NGO 代表提供任何馈赠。

工厂代表签字：\_\_\_\_\_

- **审核机构承诺：**

1. 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满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为最低要求，形成审核结论；
2. 按照《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处理方式》开展审核，保证审核结果的完整性及全面性，拒绝弄虚作假；
3. 不以任何名义推销产品或服务；
4. 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来自工厂的任何馈赠。

审核员签字：\_\_\_\_\_

- **NGO 代表承诺：**

1. 按照《企业环境监管记录处理方式》参与审核监督；
2. 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来自工厂和审核机构的任何馈赠。

NGO 代表签字：\_\_\_\_\_



## 附件 4 绿色选择参与组织

No.	环保组织清单 NGO List	
1	Friends of Nature	自然之友
2	Global Village Beijing	地球村
3	Green Earth Volunteers	绿家园志愿者
4	Global Environmental Institute	全球环境研究所
5	Huaihe River Guardians	淮河卫士志愿者协会
6	Gansu Green Camel Bell	甘肃绿驼铃
7	Friends of Green in Tianjin	天津绿色之友
8	Beijing Associ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北京市可持续发展促进会
9	Center for Legal Assistance to Pollution Victims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10	Chongqing Green Volunteer Federation	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
11	Green Hunan	绿色潇湘环境咨询中心
	Hubei Green Hanjiang	襄樊市环境保护协会 (绿色汉江)
13	Xinjiang Conservation Fund	新疆自然保育基金
14	Lvse Jiangnan	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15	Yunnan Green Watershed	云南大众流域
16	Wenzhou Green Eyes	温州绿眼睛
17	Dal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s Association	大连市环保志愿者协会
18	Green Island	绿岛
19	Green Beagle	北京市朝阳区达尔问环境研究所
20	Shanghai Oasis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 Communication Center	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
21	Shaanxi Women's Federation "Red Phoenix Project"	陕西省红凤工程志愿者协会
22	Friends of Green Environment	江苏绿色之友
23	Green Longjiang	绿色龙江
24	Green Anhui	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发展中心
25	Green Zhujiang	绿色珠江
26	Green River	绿色江河环保促进会
27	Blue Dalian	蔚蓝大连
28	Fujian Green Home	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
29	South China Nature Society	华南自然会
30	Green Kunming	绿色昆明
31	Chongqing Liangjiang Voluntary Service Center	重庆两江志愿者服务发展中心

32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道和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33	Zhaol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mmonweal Service Center	朝露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34	Green Stone Environmental Action Network	绿石环境行动网络
35	Green Zhejiang	绿色浙江环保组织
36	Green Panjin	绿色盘锦
37	Gul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of Panjin City	盘锦市黑嘴鸥保护协会
38	Xiamen Greencross Association	厦门市绿十字环保志愿者中心
39	Hebei Green Sound	河北绿色之音
40	Nature University	自然大学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41	Wuhu Ecology Center	芜湖生态中心
42	Wild China	野性中国
43	Wuling Mountains Conservation Federation	武陵山生态环境保护联合会
44	Fuj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s	福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
45	Greenovation Hub	创绿中心
46	Lanzhou University Center for Rural Development and Biodiversity Protection	兰州大学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中心
47	Wuhan Green Canaan	武汉绿江南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48	Shenzhen Spr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 Association	深圳绿源环保志愿者协会
49	Institute of Public & Environmental Affairs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50	Qinggan Environmental Exchange Center	青赣环境交流中心
51	Green Qilu	济南市绿行齐鲁环保公益服务中心
52	Green Oxygen Ecological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enter	成都市锦江区绿氧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53	Xinx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olunteer Association	新乡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54	EnviroFriends	环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55	Green Waterkeeper Environmental Center	厦门市湖里区绿水守护者生态环保中心
56	Xingche Environmental Commonweal Development Center	武汉行澈环保公益发展中心
排名不分前后 (No particular order in listing)		